

核數師報告書



致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長發建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6至66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出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這些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當地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